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宜蘭河魅力河段環境營造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 寡、年齡結構	本案擬於宜蘭河左岸施作護岸 100 公尺及辦理河道整理等工程,以營造河川優質環境,該工程坐落壯圍鄉東港村,依據壯圍鄉戶政事務所 104 年度 12 月份統計資料,該村人口數為 1,127人,年齡結構以 50~80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2 筆,面積約 0.104439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3 人,本工程完工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之生命財產安全。
社會因素	徴收計畫對周圍社會 現況之影響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 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農業損 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 區農業生產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對周遭
	生活型態之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 風險之影響程度	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 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 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 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林作物之損失,故可 間接提高農林業相關經濟產值,增進經濟發展, 進而提高政府稅收。
	徴收計畫對糧食安全 影響	本工程不會減少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 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10公頃,可減少 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 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
	徴收計畫造成增減就 業或轉業人口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 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 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 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 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 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 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105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1,000萬元。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徴收計畫對農林漁牧 產業鏈	本工程係為施作護岸、河道整理及營造合適之 環境,就河道左岸適當範圍進行施作,完工後 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 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 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 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治理規劃設計,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堤防位置劃設,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情形,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具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 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 改變	本工程規劃設計採逐漸融入生態多樣化及景觀 綠美化之概念,並以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為考 量,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對城鄉自然風 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 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 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 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 變	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與安全, 並美化生活環境,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徴收計畫對該地區生 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 整治亦可改善本地區景觀,對整體生態環境具 有益處。
	徴收計畫對周邊居民 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當地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 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為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 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 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 空間,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 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Panel on ClimateChange, IPCC) 研究報告,1980 年代 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 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 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 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 來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 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 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 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 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 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 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 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屬壯圍鄉河川區內 甲種建築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 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 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 其他因素 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 估參考之事項。	,本河段辦理護岸興建及河道整理等改善工程, 以期減少淹水情形,帶動地區更新,創造安全 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並構築結合 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説明
綜 承 對作	說 琳 項 程 符合下列公益性 1.公益性:	說明 性容 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1)工程施作完 用地範圍之四級別線害損	· 树型墙面烟草丛界煤的水料灌安全、眼粉。、 道路 · 按沙提針土地利用價值。
2	公私有地卡约 震	地合理利用。 整複青地水質自然淨化 ⁴¹²¹ 紀環境達成凝碳吸收 溫有植物提供保水保 4.功能 簿環境 2 12.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3	私有土地雜相關從利工程	合計 16 0.516548 避免汛期間遭洪水侵襲,影響河防安全,需興 以歡樂水逝,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 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
4	需使用本案土地 3.適當性: 本案性程保護標本 保護已 基準 保護已 基準 基準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	4. 合法性: 用地範圍內思觀察煽来場	無應應應以上與一個人。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係依用地範圍線內辦理徵收,並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日勘選之用地非屬建築容集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河段為符合規劃之保護標準,以興建護岸 形式提高防洪強度,故有迫切改善之必要, 並適切引導洪流方向,發揮其防洪功能,以 保護堤後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符合民眾對 提昇生活週遭環境品質的期待。